

债券代码：251287.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1
债券代码：251437.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2
债券代码：251534.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3
债券代码：251865.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4
债券代码：252975.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5
债券代码：253095.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6
债券代码：253164.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7
债券代码：254764.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1
债券代码：255220.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2
债券代码：255323.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3
债券代码：255678.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4
债券代码：255964.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5
债券代码：280419.SH	债券简称：25 柯资 01
债券代码：152213.SH/1980184.IB 债券简称：19柯桥02/19柯桥国投债02	
债券代码：152145.SH/1980082.IB 债券简称：19柯桥01/19柯桥国投债0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和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成江，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雨斐、诸佳琦、徐冠华和平晓波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劳红标、余慧岭、林剑和包震东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忠良，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劳红标、余慧岭、林剑和包震东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蒋飞翔、蔡云来、张建伟和郭婷婷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根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决议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彬、蒋飞翔和张建伟。

因工作需要，决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再由董事长担任，改为由总经理担任，任命总经理何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平，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县稽东镇政府团委书记、党政办副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投资科副科长、科长，绍兴县杨汛桥镇政府党委委员，绍兴县漓渚镇政府工业副镇长，柯桥区

科协副主席，柯桥区发改局党组成员、服务业办主任，柯桥区会展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柯桥区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蒋飞翔，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柯桥区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投资部副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绍兴市柯桥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柯桥区汇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蔡云来，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县供用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绍兴市柯桥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蒋相村驻村指导员和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伟，199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工和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婷婷，198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

栅溪村社保协理员。现任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管理人员和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彬，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工行绍兴城东支行个金部个人客户经理，工行绍兴城东支行个金部个人客户经理序列二级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个金部副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营业部副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营业部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过上述调整，本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更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和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